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1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后，2024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后，2024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019,915.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0,310,351.90元。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2024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编号：2024-115），截至2024年4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6.90万头，较2023年4月末减少80.60%，较2023

年 12 月末减少 57.26%。公司根据行情形势，今年生猪养殖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持续优化低效生猪养殖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同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 0602 破申 1 号），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

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有关债权人表决事项均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3月7日芗城法院已裁定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傲农投资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漳州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273号）《福建傲农生物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决定对公司股票同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且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